

口述: 内蒙古自治区  
额尔古纳市检察院  
第二检察部主任 李娜  
整理: 本报记者 沈静芳

# 臭味熏天的养鸡场终于搬走了

朗朗的读书声中不再夹杂着难闻的异味,居民们可以安心感受窗外的微风……作为一名公益诉讼检察官,感受着身边环境因为我们的工作而发生可喜变化,我非常骄傲和满足。

2021年8月末,我院组织了一场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座谈会,希望能够通过座谈会让群众了解公益诉讼检察的职能,收集相关案件线索。座谈会上,企业、学校、居民代表均反映某

养鸡场污染问题,说这个养鸡场臭味熏天,导致他们在炎热的夏天都不敢开窗,甚至有人用“苦不堪言”来形容自身处境。

群众利益无小事,我和同事立即展开调查。之前听到大家的反映,我已经有点儿心理准备。但快到现场时,闻到那难闻的气味,我仍惊诧不已,甚至产生了马上逃离的想法。养鸡场附近有学校、居民小区,学校师生、小区居民是如何挺过这么长时间的?那一刻,我们下定决心

要以最短的时间、最有效的方式为民解忧。

经调查核实我们了解到,这家颇具规模的养鸡场带动了周边的养鸡业,但多年来因为市政建设整体规划问题的反映,始终没能办理经营手续,系无证经营,且未经过环保部门、农牧部门的审批和检测。养鸡场环境脏乱差,牲畜粪便随意堆放在大坑内,没有任何环保措施。通过后期的走访,我们还了解到,市政府已经将

养鸡场搬迁事宜列入市政建设整体规划,但因搬迁地点及费用等问题,搬迁事宜长期搁置。

如何让孩子们一个舒适的校园环境,还周边群众一个舒心的居住环境?如何推动市政府的整体规划有效落实?如何能让经营者不失去生存的依靠?又一个难题摆在我们面前。

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2021年9月1日、9月8日,我们分别向市农牧局、生态环境局、市场

监督管理局制发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情况调查函,了解行政履职情况。

调查函发出后,各行政部门迅速行动,从维护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等不同角度,对养鸡场进行综合评估。

为解决行政管理交叉问题,我们积极为街道办事处、农牧局、综合执法局等多个部门搭建面对面的沟通协作平台,多次采用诉前磋商、联席会议、现场办公等方式组织行政部门

进行研讨交流,并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在检察机关的有力推动下,市政府为该养鸡场合理规划了搬迁地点;农牧局继续跟进监督,并按照市政府要求开展搬迁事宜洽谈工作;街道办事处协调电力部门解决电力供应问题;综合执法局出动大型机械100余台次,填平了养鸡场生产经营形成的约2000立方米粪坑。

2021年10月末,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养鸡场实现了整体搬

迁,养鸡场异味得到根除。为强化公益诉讼监督实效,2022年初,我们还针对养鸡场负责人提出的“转地手续办理时间过长”“路面破损严重、鸡蛋运输困难”等实际问题,与相关行政部门进一步沟通,督促其切实为小微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目前,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动中。

## 身边公益

# 看!三江源的天更蓝、草更绿

##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王丽坤  
通讯员 邢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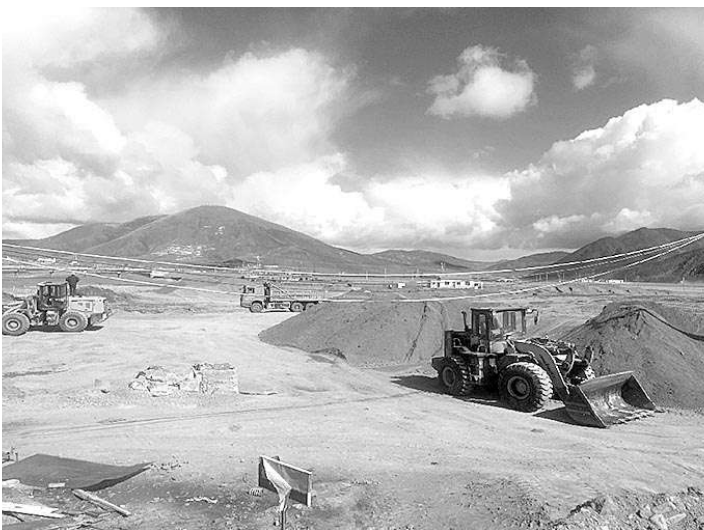
近日,青海省检察院、省生态环境厅共同召开服务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新闻发布会。发布会透露:2018年以来,青海省检察机关共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364件,协助行政主管部门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21件;督促恢复被毁损林地2243亩;督促恢复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9212亩,督促恢复被非法开垦和占用的草原5173亩;督促清理污染和被占用的河道413公里;督促关停和整治违法排放污染物的企业35家。

这些关乎生态保护的数据,是青海省各级检察机关心系民生福祉、依法能动履职的生动体现,也是他们拓宽公益诉讼检察思路,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作,积极参与地方社会治理的有益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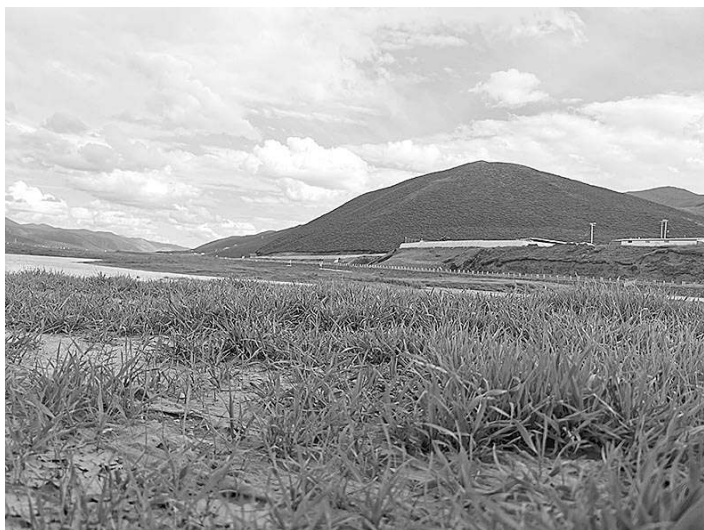
操场地面都变黑了,学校不得不起早操

“一到供暖季,校园里就会有大量的烟尘伴随着刺鼻的硫磺味,操场地面都变黑了,我们不得不起早操。”说起校园的空气污染问题,祁连县民族中学的魏老师很是不满。

今年初,祁连县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某供热公司在供热过程中产生了刺鼻气味和大量烟尘,飘进附近校园及居民区。经查,该供热公司运营的三期供暖项目,供暖面积为62万平方米,占



达日县某砂石料厂整改前



达日县某砂石料厂整改后

全县供暖面积的48%。该公司煤棚露天堆放的约26吨煤渣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脱硫脱硝在线监测设备未按规定正常运行,致使供热过程产生大量煤尘,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严重影响当地群众工作生活。“了解情况后,我院立即召集县生态环境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某供热公司召开了联席会。”祁连县检察院副检察长苏小峰说。

联席会上,祁连县检察院建议县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局加强监督,督促企业对堆放的燃煤采取洒水降尘、密封覆盖等防尘措施,及时启动脱硫脱硝在线监测设备,确保脱硫循环泵正常运行。“最终我们达成一致意见,由各行政部门积极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加大对供热公司的日常监管力度,尽快消除供热公司煤尘污染隐患。”祁连县生态环境局负责人表示。

今年3月,检察官到该供热公司进行回访。经检测,采暖区域周边大气环境已达标。

### 彻底解决“白色污染”问题

农用薄膜因具有保温、增肥、除草等作用,被大量用于农业,但残留在土壤中的塑料薄膜难以降解,会对土壤造成污染,严重影响当地群众工作生活。“了解情况后,我院立即召集县生态环境局、县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某供热公司召开了联席会。”祁连县检察院副检察长苏小峰说。

联席会上,祁连县检察院建议县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局加强监督,督促企业对堆放的燃煤采取洒水降尘、密封覆盖等防尘措施,及时启动脱硫脱硝在线监测设备,确保脱硫循环泵正常运行。“最终我们达成一致意见,由各行政部门积极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加大对供热公司的日常监管力度,尽快消除供热公司煤尘污染隐患。”祁连县生态环境局负责人表示。

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召开专题磋商会,督促、协调各县区及时清理、处置残膜,共同制定专项整改方案。截至目前,相关单位共投入1047万元资金推进专项整治,清理、回收、处置农用残膜6804吨。

今年5月,海东市检察院会同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在人民监督员和“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的参与下,对全市范围内农用残膜清理、回收、处置情况跟进调查,确认农用残膜问题已全部整改。

### “斑秃”的草原又复绿了

达日县地处三江源腹地,土地总面积1.6万余平方公里,其中草场面积占95%,是黄河源头重要的水源涵养地。

2019年7月,达日县检察院收到一条当地草场生态环境遭破坏的公益诉讼线索。“我们立即展开调查,确认有136.5亩草地农用薄膜污染问题。今年3月,海东市检察院会同市农业

一直未办理草地征占用相关手续。”该院办案检察官说。

2019年8月,达日县检察院依法向县自然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责令涉案砂石料厂限期恢复被破坏植被。办案检察官持续跟进监督时,发现县自然资源局虽然已经关停一家砂石料厂,督促另一家砂石料厂补办草原临时征占用手续,但被破坏植被仍未得到修复。该院与自然资源局多次协商,后决定委托第三方进行生态环境修复。

“涉案砂石料厂非法占用草原原采砂时间长、破坏面积大,检察机关通过启动行政公益诉讼前程序,与行政主管部门积极开展磋商,协同委托第三方开展生态治理,及时修复了三江源被损生态环境。”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截至目前,第三方共转运土方约4万立方米,施加牧草有机肥2370公斤,撒播草籽355.5公斤,拉设双边护栏网1000余米。经过2年生长周期,复绿草场植被覆盖度已达到90%以上,符合生态修复标准。

# “挖地三尺”清理废弃农用薄膜

本报讯(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陶晨)近日,浙江省温岭市检察院的检察官与当地行政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一起来到田间,查看农用薄膜回收情况。一名正在参与农用薄膜回收工作的农民笑着说:“把农膜收集起来还有补贴可拿,真是好!”

温岭市自然资源丰厚,农业生产发达,商品化农业生产离不开农用薄膜。今年初,温岭市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田地、沟渠两旁都堆积

着废弃的农用薄膜,没有及时回收。针对这一问题,从3月开始,温岭市检察院全面开展了农业面源污染专项监督行动。

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温岭市检察院向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农用薄膜、化肥等农资的使用、回收监督管理。收到检察建议后,职能部门高度重视,结合全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并

开展“百日攻坚”行动,于今年4月在台州率先启动废旧农膜回收处置工作。

由于之前没有采用过规范化回收农膜的措施,农膜埋藏很深,有些甚至堆积在河道里,需要人工逐镇逐村逐块地排查清理。好在这个“挖地三尺”的工作有了成效,从今年4月初至今,温岭市已经对4个乡镇清理出600多吨的废弃农膜。与此同时,数百吨废弃农膜被统一运送至当地一家再生资源利用企业。

据了解,农膜成分多数是聚乙烯类化合物。一些品质比较好、自然分解程度低的农膜,在被清洗、粉碎后通过热熔、挤出等工序,变成再生塑料颗粒。这些黑色的再生塑料颗粒,通过加工可变身成塑料生活用品。至于质量较差的农膜,在经过清洗后也会被筛选出来,运送至当地火力发电站,经过充分燃烧后发挥余热。

“历史存量清理完毕后,我们将按照‘谁使用谁回收’的原则对农用薄膜进行回收。”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告诉检察官。后续,职能部门还将探索实施闭环管理措施,利用农资经销数字化平台建设回收综合利用管理平台,对回收全程进行信息采集,逐步建立数据可溯源、责任可追究的闭环管理制度和农业投入“进一销一用一还”全产业链的责任共担机制。

# 这场“迟到”一年的增殖放流

□本报记者 卢金增  
通讯员 孙晓

“非法捕捞得不偿失,我们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希望身边的渔民们都能够引以为戒。”近日,在山东省日照市近海码头,一场“迟到”一年的非法增殖刑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增殖放流活动顺利举行,案件当事人张某等3人“现身说法”。

2019年伏季休渔期间,张某、李某、丁某3人为谋取非法利益,先后多次乘船到日照近海海域禁渔区捕捞海产品共7万余斤,获利87万余元,对海洋

生态渔业资源造成了严重损害。

案件被公安机关移送日照经开区检察院审查逮捕后,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同时启动了公益诉讼调查程序。

“在休渔期捕鱼,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对非法捕捞者进行公益诉讼追诉,以案释法,能够更好警示教育周边群众。”经开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申冲说。办案过程中,该院全面加强证据审查,准确认定海洋生态渔业资源损害,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使张某等3人在检

察环节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2020年7月,该院依法向经开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1年6月,法院分别判处张某、李某、丁某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缓刑二年至有期徒刑一年不等的刑罚,没收违法所得。此外,法院还判令被告人在渔政部门监督下,于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在日照近海海域放流320余万尾鱼苗,以此增殖方式修复被破坏的海洋渔业资源。

2021年10月初,经开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在开展公益诉

讼“回头看”时发现,3名当事人均未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增殖放流,致使海洋渔业资源仍处于受损状态。该院于2021年10月19日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尽快执行生效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收到检察建议后,法院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工作。

“生态修复金太高了,我们赔不起。”本案在执行阶段又遇阻碍,3名当事人均表示当季已不宜放流,希望通过自行育苗于次年进行增殖放流,以降低成本,提高放流成活率。

经过评估,承办检察官认为

3人有积极修复生态意愿,且3人均是渔民,有育苗技术、养殖池。经协商,2021年11月11日,3人签下生态修复补偿承诺书:2022年10月1日前,在海洋渔政部门、检察机关、法院的共同监督下,放流许氏平鲱鱼苗320余万尾。同时,检察机关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当事人交纳30万元增殖放流保证金。双方还就放流标准与逾期处罚问题进行了明确说明。

今年7月16日、17日,在检察官、法官和渔政人员的全程监督下,3名当事人完成了320余万尾鱼苗的增殖放流。

# 从烈士墓修缮到专门纪念园建设……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宋雨萌)碑文清晰,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庄严肃穆……一年间,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的刘金山烈士墓发生了巨大变化,不再是一年前杂草丛生、没有墓碑的一座土坟。在青白江区检察院和当地退役军人事务局的共同努力下,包括刘金山烈士墓在内的4处散葬烈士墓得以修缮一新。

2021年8月,青白江区检察院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工作组,组织开展辖区内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专项行动,对2处烈士纪念设施和5处散葬烈士墓开展实地调查。同年9月,该院针对其中部分散葬烈士墓需规范修整、烈士纪念设施和散葬烈士墓的管护权责划分不够明确、烈士纪念设施的红色教育功能薄弱等问题,向青白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发检察建议,并持续跟进监督。检察建议发出后,青白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对4处散葬烈士墓进行了修缮。该院随后组织了公益诉讼“回头看”跟进监督,发现杂草不见了,路面硬化了,烈士墓也都有专人管理保护。

针对全区无英烈纪念专门场所的情况,青白江区检察院多次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深入座谈研究,共同推进青白江区首个英烈纪念园启动建设。按照计划,该纪念园主要包括纪念碑、纪念馆、纪念广场等设施,秉承“烈士陵园、文化公园、精神家园”三园合一的设计理念,建成后将成为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和法治廉政教育阵地,弘扬烈士精神、传播法治文化。目前,纪念园施工方案已经完成,第一期工程预计今年9月完工。

“将法治课堂从传统的书本转移到可观可感的场景中,有利于积极引导广大群众更立体、更直观地接受法治教育。”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表示,修缮烈士墓和建设英烈纪念园,旨在引导全社会形成“崇尚英雄、捍卫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良好风尚,这也是红色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活动的意义所在。

# 大山深处的文物得到妥善保护

本报讯(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姚凯)位于大山深处的盛真人墓和清虚宫,近日又迎来了湖北省浠水县检察院开展“回头看”的公益诉讼检察人员。负责看管这处文物的顾宗云感慨道:“得亏有检察院的关注,盛真人墓和清虚宫才得到了妥善保护!”

今年4月27日,浠水县检察院对全县文物保护情况进行实地摸排时,来到了位于该县绿杨乡百丈冲村天山上的盛真人墓和清虚宫。检察官在现场看到,石砌墓地整体风化较为严重,墓碑倾斜,墓地周边杂草丛生;清虚宫外墙破损,宫内屋顶多处漏雨,室内积水,墙壁毁损严重。

据资料记载,盛真人是清末至民国初期活跃在鄂东的道教代表性人物,清虚宫是其主要修行场所。盛真人精通医理且乐善好施,常常救助穷苦百姓。1932年,盛真人羽化后,当地村民修葺了占地面积达80余平方米的牌楼式墓地。2008年3月,湖北省政府将盛真人墓列入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针对盛真人墓和清虚宫破损问题,5月16日,浠水县检察院依法向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属地乡政府制发了检察建议,要求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尽快启动修缮工作。收到检察建议后,文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属地乡政府联合制定了修缮方案,先后投资30余万元,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文物修缮团队对盛真人墓和清虚宫进行修缮,并设立保护标志。同时,两单位对当地村干部、文物看管员进行了培训指导,加强其对文物的管理巡查和保护。目前,盛真人墓和清虚宫已修缮完毕。



# 雨水管道流出污水? 5天整改到位

“没想到整改这么快,没几天环境水系就又回到了往日的风景!”近日,河南省温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在对办理的环境水系污水排放案整改情况“回头看”时,一旁散步的群众都对整改工作表示认可。

6月25日,抖音平台上的一个小视频引起了该院公益诉讼办案组的注意。视频中,黑色的污水从管道流出,直接排放到碧绿的水体中。根据提示,办案组确定排放地点是温县环境水系南段五里远村段。当日,办案组通过现场调查,确认视频中反映的情况属实,黑色污水还散发阵阵恶臭,周边群众苦不堪言。

环境水系作为温县政府打造的重要生态宜居惠民工程,是当地老百姓休闲娱乐的好地方。办案组了解到,温县城区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后,城区雨水统一排放至环境水系,而胜胜大街与马武线交叉口处因生活污水管道混接雨水管道,导致生活污水排放至环境水系,最后从环境水系南段五里远村段流出。

弄清楚污水排放原因后,办案组及时启动诉前程序,于7月1日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行政机关当天就进行整改,排查混接管道,并对混接点进行分离、清淤。7月6日,温县检察院收到行政机关整改完毕的书面回复。

文/图: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张鹏飞